

PRI 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稿）》 的回应

2021 年 3 月 5 日

介绍

“负责任投资原则”（PRI）由联合国发起和支持，是全球领先的负责任投资倡议。PRI 在全球拥有 3500 多家签署方（包括养老基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和服务提供商），资产管理规模约 100 万亿美元。签署方通过签署和践行《负责任投资原则》，贡献于建立更可持续的全球金融体系。

负责任投资理念明确认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关系到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且对这些因素的考量有助于维持金融市场的长期健康和稳定。

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也被列入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金融市场与投资者在实现碳中和目标的进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投资者不仅日益支持净零政策行动，也愿意投入资金，并与政策制定者合作设计和实施促进大规模低碳资本流动的政策。

PRI 很荣幸借此机会，在此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征求意见工作中，向中国证监会贡献一隅之见。

征求意见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¹和新《证券法》²要求，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指引（2005）》）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指引（征求意见稿）》（《指引》），以提供最新的指导和规定。

《指引》从以下三个方面对《指引（2005）》进行了修订：

- 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和范围；
- 丰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包括对 ESG 信息的披露要求；以及
- 强化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监管，增加对主体责任、投资者教育、评估评价机制的要求。

PRI 对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回应

PRI 支持本次对《准则》的修订。随着市场和监管环境的发展，投资者与上市公司都需要更明确的指导和更新的沟通方式。投资者的受托人责任（fiduciary duty）要求将 ESG 问题纳入其投资分析和决策流程，并鼓励被投资公司制定较高的 ESG 绩效标准。为履行这些职责，以及更好地评估被投资公司的业绩，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需建立清晰一致的报告和沟通机制。

PRI 尤为支持：

- **第五条【上市公司整体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六条【投资文化】** 投资者应当参与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
- **第七条【内容范围】**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七）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 **第二十七条【自律监管】**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可以依照本指引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自律管理。
- **第二十八条【评估评价】** 证券交易所可以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纳入信息披露评价体系。

¹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0/09/content_5549924.htm

² 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ztzl/pfzl/202003/t20200306_371622.htm

但《指引》并未明确投资者关系沟通中 ESG 信息的标准和范围。ESG 议题数量众多，且不断变化。额外的 ESG 信息披露指南可以减少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披露失调，增加实现跨行业、投资组合和跨时间序列的数据可比性，并且减少上市公司在管理投资者关系中对于披露违规的忧虑。同时，证监会应发布监管举措，要求公司强制披露适用于中国公司的标准化 ESG 指标。

PRI 对中国证监会的主要建议如下：

- **发布上市公司 ESG 强制报告框架**，并附带一套与全球标准一致的关键 ESG 披露指标。强制性报告框架将支持建立可靠的 ESG 数据系列，为中外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加强上市公司对关键 ESG 问题绩效的管理和董事会监督，并增加对绿色和可持续资产的投资。PRI [《中国的 ESG 数据披露：关键 ESG 指标建议》报告](#) 中为中国市场建议了关键的 ESG 披露指标。关于 ESG 信息披露的更多指导，请参见我们的[政策工具箱](#)和 [《推动有意义的数据》](#) 报告。
- **上市公司应在年报中与其他财务指标一起披露 ESG 关键指标。**
- **上市公司应考虑供应链管理及其信息披露。**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³中计划建立绿色供应链体系。上市公司也应考虑供应链中潜在的风险和机会，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 此外，PRI 还建议证监会**明确前瞻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特别是对关键 ESG 议题（如气候变化）的前瞻性信息披露。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降低信息披露违规风险。关键 ESG 议题的前瞻性披露对投资者评估此类问题对上市公司未来预期绩效的潜在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控制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潜在风险的碳排放和投资策略具有重要意义。。此类对未来风险的前瞻性分析可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相一致⁴。TCFD 框架旨在帮助投资者、贷款人和保险承保人获取所需的信息，以便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会进行适当评估和定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⁵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已经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提供了类似的指南，明确了前瞻性信息披露的规则，包括战略规划、研发和预测。PRI 欢迎出台专门针对 ESG 问题的前瞻性信息披露的具体应用指南。

³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2/22/content_5588274.htm

⁴ <https://www.fsb-tcfid.org/>

⁵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ib/listing/c/5225391.shtml>

PRI 在不同国家和市场开展 ESG 披露和负责任投资相关公共政策研究工作，可随时为中国监管机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支持，以促进金融政策与可持续复苏和绿色经济目标的一致性。

如有任何问题的建议，请联系 policy@unpri.org。